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文件

茂职院党办〔2023〕1号

关于开展党支部书记 2022 年度抓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通知如下：

一、基本工作安排

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分为三个部分：（一）检查党建工作台账资料。（二）党支部书记书面述职报告。（三）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述职。党支部书记空缺的，由副书记参加述职考核。

二、突出重点内容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动重大任务落实中完善组织体系、为群众办实事、党支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开展述职评议考核。述职的书记用第一人称述“我”，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问题不足、认识体会和改进措施。

三、扎实做好准备

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党建情况进行总结，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按导言、第一部分主要工作、第二部分存在问题、第三部分认识体会和努力方向的基本框架撰写，总篇幅不超过3000字。述职考核前，学校党委将对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调研。

四、工作要求

报送述职材料。各党支部书记于2023年2月5日前报送以下材料：(1)述职报告；(2)述职PPT；(3)支部工作台账。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